桃源县人民医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委托代理编号：CDTX2021-G-18**

**采 购 人：桃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6511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0651193)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2065119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8](#_Toc2065119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_Toc2065120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_Toc2065121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_Toc20651214)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_Toc206512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_Toc206512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_Toc2065123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_Toc20651240)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桃源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代理编号:CDTX2021-G-18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1包：否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600000元

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包名称** | **项目基本**  **情况** | **采购预算（元)** | **最低限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 见招标文件 | 600000元 | 600000元 | 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
| **包名**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 第1包： | 无 |

2.3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  |  |
| --- | --- |
| **包名** |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
| 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 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最多20张图片)； ( 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或季度缴税的提供上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详见模板附后。)  7.（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2021年09 月 03 日每日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8：00 （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此资料还需复印件一份加盖公司公章）到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400元/套/包(人民币), 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缴纳。

澄清更正采用“书面澄清更正”方式，对潜在供应商书面发出澄清更正通知书。

**四、招标详情**

开标时间：2021年 09 月 17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桃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人：向 婧

电 话：13307369001 电 话：0736-7700345

地 址：桃源县漳江镇横东街002号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

社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代理机构编号：CDTX2021-G-18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向 婧  电 话：0736-7700345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桃源县人民医院  地 址：桃源县漳江镇横东街002号  电 话：13307369001  联系人：刘女士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电 话：0736-7700345  联系人：向 婧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投标人特殊资格条件：  无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2021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1年 09 月 07 日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7.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9.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桃源县人民医院(http://www.tyxrmyy.cn/)。澄清更正采用“书面澄清更正”方式，对潜在供应商书面发出澄清更正通知书。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3.2款 | 采购预算、最低限价 | 600000元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第14.1款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最多20张图片)； ( 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或季度缴税的提供上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详见模板附后。)  7.（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14.1(3)项 |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第18.1款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二份（都盖红章）。U盘内电子文档各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扫描PDF格式文件一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扫描PDF格式文件一份，可装在一个U盘中；其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 月 24 日 09 ：30分  投标地点：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4.1款 | 开标地点 | 常德市天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
| 第24.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8.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随机抽取。 |
| 第29.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新河路（碧桂园朗州府3栋1601室）  联系人：李君  联系电话：0736-7700345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5.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代理费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评标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第36.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4）投标函

（5）分项价格表

（6）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7）服务方案

（8）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9）人员配置

（10）类似业绩

（1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预算，也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低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如有）。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包括封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PDF格式正本扫描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投标人须将正本、副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原件，以上资料分别包装，并将正本、副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原件分别密封，注明“正本”、“副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原件”字样，并在各自的密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各自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或密封或混装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备注：副本不能同时装入一个密封内的，可采用多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要求同上）。

20.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须列明详细清单。

20.5以上资料封套的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6**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或混装，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 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及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1 |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  |
| 6 | 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 |  |
| 结论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2.1款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第3.2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3款、第7.4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4款允许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第3.4款 | 废标的规定 |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第3.5款 |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 /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 |
| 第5.4款 | 投标报价调整 | |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6 ％，联合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2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投标价格扣除比例为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 第5.4款 |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  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  品报价÷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  价÷总报价）。 |
| 第5.4款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 )内非标记★符号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3)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3)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第十批）内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  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  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  不予以考虑）：  （1）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3）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加分比例为：4%；  技术加分比例为：4%；  商务加分比例为：4%。 |
| 第5.5款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计算。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
| 第6.2款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认一名中标人 |
| 第6.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随机抽取。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授权专家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附后的评分标准，**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评审**

3.1符合性检查。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3款、第7.4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4款允许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除**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4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3款、第7.4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5.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5.2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5.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5.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5.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

5.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确定中标供应商**

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9.废标（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废标（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重新评审**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点规定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及标准** | | **投标人** |
| 1 | 有效性 | 投标有效期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  |
| 3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完整的PDF扫描档） |  |
| 4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
| 5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参数的要求 |  |
| 6 | 是否报价未低于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 |  |
| 7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
| 8 | 结论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2. 未注明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少于90天的；   
3. 投标文件未正确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6.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  |
| 2 | 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 |  |
| 3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  |
| 4 |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  |
| 5 | 结论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附表6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表7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8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权重分）** | |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20） | 投标  报价 | 20分 | 1.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报价计2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
| 2 | 技术（48） |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 4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进出管理方案、车辆停放管理方案、门岗日常管理方案、人员配备管理方案等服务方案；全部提供且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0分；服务方案有缺漏项的扣5分/项，扣完为止。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实施步骤操作性强，综合排名第一计2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3 |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对突发事件方案，评标委员会对该项进行横向评比综合排名第一名的计8分，方案有欠缺每降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商务（32） | 公司实力及荣誉 | 15分 | 1.投标人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总人数达到100人及以上的计6分；50人及以上至100人以下的计4分；50人以下的计2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提供公司缴纳社保人员清单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计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计2分，此项最多计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5 | 类似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及以上医院服务业绩的计3分/个，此项最多计15分，无不计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6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 2分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组成部分计1分，有缺漏项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文件的表述真实、一致，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且编制清晰、语言严谨规范计1分，不满足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7 | 合计 | | | |

附表9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评审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权数取值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调整记录： | | | | | |
|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1.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最高的计2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

3. 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附表10 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表

**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姓名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平均 |  |  |  |  |
| 最后得分 |  |  |  |  |
| 得分排名 |  |  |  |  |

注：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得分情况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

为加强医院的安全建设，维持医院的日常交通秩序，高效合理的管理院内交通，提高医院服务质量，拟对医院停车场管理进行外包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参与竞标的公司必须具备二甲及以上医院服务工作经验。

2.服务周期：**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服务的中标人将与我院签订停车场外包服务合同，医院（以下简称为甲方）将全院停车场工作交由中标方（以下简称为乙方）实行外包服务，甲方停车场服务范围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其公司人员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对停车场的管理服务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并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规范停车场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具体服务要求**

1.本院停车场共有三个大门进出，南门设置一进一出(以实际建成为准)，负责急诊病人、救护车等进出停放；东门（老入口）设置一进一出，所有病人及病人家属社会车辆进出停放；正大门设置一进两出，其中一出口为职工车辆专用通道，另一出口为所有病人及病人家属社会车辆通道,进口为迎检、会议（活动）及应急专用通道，一般为常闭状态。

2.本院停车场共计706个左右停车位（含地上和地下）（因停车场正在改造），其中地上停车位390个左右供所有病人及病人家属社会车辆停放；地下停车位316个为职工车辆免费停放。

3.制定医院停车场管理方案，确保院内进出车辆井然有序。

（1）依法依规对停车场交通、车辆进行管理。

（2）确保院内车辆行车、停放有序（车头一律朝外停放），实行车辆进出管理，保证道路畅通，杜绝乱停车、乱摆放等影响院容院貌的现象。

（3）负责医院所有停车场的卫生清扫工作，并24小时保持卫生干净、清洁。

（4）甲方举行重大学术活动、专项活动及迎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无偿提供停车场地。

（5）乙方保管好院内车辆并制定车损、被盗等处置方案，交甲方备案。

（6）在乙方承包过程中，在院内出现的车辆损坏、被盗引发的投诉、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不得出现院内交通阻塞，确保医院急救绿色通道畅通。

（8）公示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收取停车费，摩托车免费。

（9）根据医院平面布局及医院建设实时情况合理设计门禁、停车位和车辆进出路线。（此条不要）

（10）对停车情况进行日巡查，发现漏油等可能引发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时通知车主并进行相应处理。

（11）保障本院公务车免费停放和职工免费停车（每位职工一辆，包括退休职工）。

4.医院停车场的基础改造由甲方负责，建设完成后再外包乙方进行经营管理。

**四、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1.1乙方招聘的员工，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男性身高168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和保安证。

1.2人员着装：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保安服装；并按规范佩戴制式标志及工作牌、佩戴对讲机等基本的装备。服装、对讲机等基本装备均由乙方负责配备。

1.3人员仪表：应当保持头发整洁，不得留长发、卷发（女性及自然卷除外）、蓄胡须，不得纹身，留长指甲。

1.4人员举止：着制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上班时间不得饮酒。两名以上队员着装徒步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

1.5必须按甲方要求制定相应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1.6劳动纪律：必须履行甲乙双方制定的有关劳动规定和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分班组做好文字记录，以保证乙方在处理日常工作中，做到“有据可依”、“执行有力”。员工必须按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工作中杜绝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的发生。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无条件服从甲方办公室的调配，按甲方要求安排好突发事件处置及临时加班工作。

2.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依据甲方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月考核。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并对乙方处以本年度承包款1‰的罚款；月考核得分年度内有2次低于90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停车场负责人，并对乙方处以本年度承包款3‰的罚款。

2.3甲方职工（包括退休职工）车辆限每人一辆免费停放，甲方公务车免费停放。

2.4甲方因迎检、会议（活动）等公务需要的来院车辆，经办公室统一调度后，给予免费放行。

2.5甲方应确保停车场设施设备完好，甲方应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为乙方员工提供饮水、卫生间等生活上的方便，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停车场工作事务。

2.6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停车场经营管理权。乙方应在承包期满当日将承包的场所交还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场所时，应经过甲方验收认可。

2.7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认真履行合同，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和指挥，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检查以及各类应急事件突发处理工作。

3.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院感、消防等方面培训，并自愿加入甲方义务消防队，保持员工经常性消防应急训练，保证员工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

3.3乙方招聘的员工在上班期间必须保持衣冠整齐，穿着统一，佩戴乙方统一工作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3.4乙方招聘的员工均接受良好的专业培训，操作熟练，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作业。

3.5乙方承担员工因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不好，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甲方因上述原因提出更换责任员工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6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安全责任及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处罚细则**

4.1发现乙方员工有迟到、早退及仪容风纪不整等违反劳动纪律或影响队伍形象的，按每人次处罚100元；发现上班时间饮酒的，按每人次处罚200元。

4.2因员工作方式、服务态度等原因引发的投诉，视情节、影响和后果等因素每人次处100-1000元的罚款。

4.3乙方员工备勤工作中，出现脱岗，按每人次处罚100元。

4.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上级有关部门对医院工作进行批评或对综治工作“一票否决”的，其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确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首先应责令乙方改正，并对其按照全年合同总额的1％处以罚款。

4.5未按规定上报排班表、考勤表、填报工作日志的，每次处罚100元。乙方员工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度，每次处乙方2000元罚款。

4.6如对不文明行为制止不到位的，每次处罚100元；不制止的，每次处罚200元。（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抽烟、乱丢烟头每次扣50元；在上级对甲方开展爱国卫和文明创建检查期间不配合甲方要求每次扣1000元）

4.7负责医院所有停车场的卫生清洁工作。每发现一处垃圾、烟头、落叶成堆处50元罚款。

4.8乙方员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不按期辞退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5.奖励细则**

对维护医院秩序和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功人员，甲方将给予乙方员工一定奖励资金。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实施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罚和拖延发放奖励资金。

5.1抓获小偷，经认定对主要有功人员每人奖励500元，协助有功人员每人奖励100元。

5.2保护医院财产和员工、患者人身安全及救火救灾等有功人员，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000-3000元奖励。

**6.监管组织机构及制度**

乙方员工日常监管工作由甲方办公室实施。同时甲方成立以分管停车场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监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办公室主任、监察专干等，并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安排其他科室负责人参加。

**五、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为三年服务承包款，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跟甲方签订合同时缴纳第一年中标服务承包款，后续服务费在每年的九月三十日缴纳当年承包款。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岗位人员设置**

根据医院管理需要，投标人必须按照如下岗位配置需求表，确保全员上岗。

**岗位配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岗位** | **人数** | **时间**  **（小时）** | **职责** | **要求** |
| **1** |  | 停车场负责人 | 1 |  | 处理停车场日常所有事务，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  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有健康证、保安证。 |
| 2 | 南门 | 岗亭 | 3 | 24 | 负责24小时进出口开关杠及停车费收取。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  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有健康证、保安证。 |
| 外勤 | 2 | 12 | 负责区域内停车秩序、指引、道路疏通、日常巡查、卫生及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每班不得少于1人。 |
| 3 | 东门  （老入口） | 岗亭 | 3 | 24 | 负责24小时进出口开关杠及停车费收取。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  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有健康证、保安证。 |
| 外勤 | 6 | 12 | 负责区域内停车秩序、指引、道路疏通、日常巡查、卫生及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每班不得少于3人。 |
| 4 | 正大门 | 岗亭 | 3 | 24 | 负责24小时进出口开关杠及停车费收取。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  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有健康证、保安证。 |
| 外勤 | 4 | 12 | 负责区域内停车秩序、指引、道路疏通、日常巡查、卫生及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每班不得少于2人。 |
| 5 | 机动 | 3人，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办公室的调配（含突发事件处置及临时加班） | | | | |
| **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上班时间，岗亭确保24小时上岗。** | | | | | | |

**地下停车场入口1人，负责地下停车场入口和前面道路的管理；地下停车场内2人，每层1人，负责区域内停车秩序**、指引、道路疏通、日常巡查、卫生及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摩托车停放处1人，**负责区域内停车秩序**、指引、道路疏通、日常巡查、卫生及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六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服务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桃源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桃源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服务外包采购

（2）委托代理编号：CDTX2021-G-18

（3）采购方式：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总日历天数： 。

地点： 。

方式： 。

**4. 付款：**

。

**5.合同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货物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合同在第1次支付前组织验收

□简单验收

□一般程序验收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谈判响应文件

（4）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合同订立地点： 。

**10.补充条款**

。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备注：本合同为格式模板，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价格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九、类似业绩

十、人员配置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包号 |  | | |
| 报价 | 小写： 元/年人民币整 大写： 元人民币整 三年总价：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大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履行合同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5.4款、第16.6款、第27.5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开标一览表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一份（便于查验身份）。**

###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一份（便于查验身份）。委托期限必须响应投标有效期，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二-3、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5) 公司基本情况：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5.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4.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4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3-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7)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 附件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符**

#### 附件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3-4 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备注**：1.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季度缴税的提供上一季度）的凭证复印件，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免税申报、零申报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承诺书。

3.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凭证复印件，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免征、缓缴社会保障金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同类项目合同或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承诺书；

#### 附件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 附件3-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

#### 附件3-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注：**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式两份（两份都要逐页盖公章），胶装后单独密封，开标现场提交。**

**2.投标人有一项资格证明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有重大瑕疵，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承诺）的，其结论为不合格，资格性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价格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九、类似业绩

十、人员配置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价格表

委托代理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代码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 |  |  |  |  |  |  |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分项报价中不得有缺项或者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_日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格式自拟**

### 九、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 十、人员配置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评分标准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_日

###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_日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6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12-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12-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12-4-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本项目不适用**

附 12-4-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四、中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_日